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Our ref.: FHB/F/5/5//2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號碼 Tel. No.: (852) 2973 8297
傳真號碼 Fax No.: (852) 2136 3281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湯李燕屏女士)

(傳真：2509 9055)

李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的會議

我們在上述會議席上，承諾提供更多資料，說明海外主管當局就日本核事故對日本出口食品採取的食品管制措施。有關資料的摘要一覽表載於附件。

2. 另外，關於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78B條作出命令，禁止輸入和供應來自日本五個縣的指定食品，委員要求我們提供撤銷該命令的準則及時間表。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已建議食物安全中心在制定日本核事故中長期的監察計劃時，應密切留意國際原子能機構和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討論和建議。

3. 國際原子能機構正舉行特別會議，對有關事故的影響(包括對環境及食物鏈的影響)進行初步評估。當局認為先等待國際原子能機構的會議結果才決定下一步會是謹慎的做法。在國際原子能機構舉行特別會議後，當局會研究應否對該命令及日本輸港食品的測試工作作出任何調整。
4. 在考慮應否撤銷該命令時，當局會顧及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國際原子能機構及世衛發布的資料、日本主管當局及本港食物安全中心進行食品測試的結果，以及食物受輻射污染的風險。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楊潤雄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傳真號碼：2877 9507)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海外主管當局就日本福島核事故
對日本出口食品所採取的食品管制措施
(截至 2011 年 6 月 23 日)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u>亞洲</u>			
內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從日本都縣進口食品、供人食用農產品和動物飼料 (2011 年 3 月 24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茨城縣、櫸木縣、群馬縣、千葉縣、宮城縣、山形縣[#]、新潟縣、長野縣、山梨縣[#]、埼玉縣和東京都 (12 個都縣) <p>#允許山梨、山形兩個都縣 2011 年 5 月 22 日後生產而符合內地要求的食品、供人食用農產品和動物飼料進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供人食用農產品和動物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日本政府發出放射性物質檢測合格的證明和原產地證明 (2011 年 4 月 8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17 日) ● 要求日本政府發出原產地證明 (2011 年 4 月 8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1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本其他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菜及其製品、乳及乳製品、水產品及水生動物、茶葉及其製品、水果及其製品、藥用植物產品 ● 其他食品、供人食用農產品和動物飼料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澳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緩處理來自日本 12 個都縣食品的進口申請 (2011 年 3 月 23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4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縣、茨城縣、櫪木縣、群馬縣、千葉縣、宮城縣、山形縣、新潟縣、長野縣、山梨縣、埼玉縣和東京都 (12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食品
台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暫停受理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所生產製造之所有食品輸入報驗 只要日本政府公佈某地區食品檢出輻射污染超標, 或經台灣檢驗不合格, 即暫停受理在該產地生產製造之所有食品的輸入報驗 (2011 年 3 月 2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日本受輻射污染地區 (日本政府公佈某地區食品檢出輻射污染超標, 或經台灣檢驗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食品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考慮暫停進口來自日本的食品 (2011 年 4 月 5 日) 由於暫未驗出有食品受輻射污染, 決定不會即時禁止進口日本食品 (2011 年 4 月 8 日) 強制所有進口食品必須附有日本當局發出的“無輻射”證書, 並對食品進行輻射檢測 (2011 年 4 月 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食品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暫停從受影響地區進口若干日本食品 (2011 年 3 月 23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5 月 16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茨城縣、櫪木縣和群馬縣 (4 個都縣) ● 千葉縣、神奈川縣、東京都和埼玉縣 (4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奶、奶製品、海產、肉類、水果和蔬菜 ● 水果和蔬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對日本進口食品進行扣檢 ● 食品只有在檢測結果顯示沒有受輻射污染才會放行以供出售 (2011 年 3 月 25 日) ● 要求每批受影響食品附有原產地證明 (2011 年 4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日本 ● 全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果和蔬菜、海產、肉類、奶和奶製品 ● 奶和奶製品、肉類、海產、水果和蔬菜(新鮮或加工)及海藻
南韓 (翻譯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停止從受影響地區進口若干日本食品 (2011 年 3 月 25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7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 ● 櫪木縣 ● 群馬縣 ● 茨城縣 ● 千葉縣 ● 神奈川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甘藍類葉菜類、葉菜類、蘿蔔、菇類、竹筍、草蘇鐵和梅 ● 菠菜、芯切菜(一種日本本土的蔬菜)和茶葉 ● 菠菜、芯切菜 ● 菠菜、芯切菜、歐芹和茶葉 ● 甘藍類葉菜類、葉菜類和茶葉 ● 茶葉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6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由日本政府簽發的放射性銫及碘等檢驗證書 (2011 年 4 月 18 日) ● 要求由日本政府簽發的原產地證明書 (2011 年 4 月 18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茨城縣、櫪木縣、群馬縣、千葉縣、宮城縣、山形縣、新潟縣、長野縣、埼玉縣、神奈川縣、靜岡縣和東京都 (13 個都縣) ● 日本其餘的 34 個都縣 (34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食品 ● 所有食品
<u>亞洲以外的國家 / 地區</u>			
澳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來自日本受影響都縣的若干食品進行扣檢，在出售前進行檢測(2011 年 3 月 24 日，最後更新: 2011 年 4 月 12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神奈川縣、長野縣、新潟縣、埼玉縣、東京都、山形縣、宮城縣和靜岡縣 (8 個都縣) ● 福島縣、群馬縣、茨城縣、櫪木縣和千葉縣 (5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蔬菜(冷藏或脫水) ● 新鮮水果和水果乾、新鮮蔬菜、海產和海藻
加拿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認可證明書證明來自日本受持續核危機影響地區的食品和動物飼料製品的安全性 ● 禁止沒有認可證明書或檢測結果證明其安全性的有關產品進入加拿大 (2011 年 3 月 24 日，最後更新: 2011 年 4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群馬縣、茨城縣、櫪木縣、宮城縣、山形縣、新潟縣、長野縣、山梨縣、埼玉縣、東京都和千葉縣 (12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食品和動物飼料製品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歐洲聯盟(歐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所有來自 12 個都縣的產品在運離日本前必須經過檢測及接受歐盟抽驗 規定來自日本 12 個都縣的每批食品和飼料須附有由日本當局發出的證書以證明有關產品的放射性核素含量沒有超過歐盟所訂的最高准許含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縣、群馬縣、茨城縣、櫪木縣、宮城縣、山形縣、新潟縣、長野縣、山梨縣、埼玉縣、東京都和千葉縣 (12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食品和動物飼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來自日本都縣的飼料和食品須附有證書說明食品源自的都縣及將會在運抵歐盟國家後接受抽驗(2011 年 3 月 24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本其餘的 35 個都縣 (35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食品和飼料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被認為有潛在安全風險的日本進口食品進行扣檢 (2011 年 3 月 25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島縣、茨城縣、櫪木縣、千葉縣、宮城縣和群馬縣 (6 個都縣) 埼玉縣、東京都、山梨縣、靜岡縣和神奈川縣 (5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奶和其他含有乳類的製品、哺乳動物和家禽的肉和什臟、海產和魚(脫水、新鮮或冷藏)、新鮮蔬菜和水果 (脫水、新鮮或冷藏)、海藻 (脫水、新鮮或冷藏)、乾菇類(來自野生採摘)、茶、大米和穀類、黃豆及其相關製品，例如黃豆醬、豆腐和麵豉、醃漬薑和山葵 茶

國家 / 地區	海外主管當局所實施的食物管制措施	涉及的日本都縣 (都縣名稱及都縣總數)	涉及食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潟縣、山形縣和長野縣 (3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每一個個案進行評估
美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扣押有關日本受影響都縣出產或製造的食品 (除非證明有關食品沒有受放射性核素污染) (2011 年 3 月 22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5 月 17 日) ● 禁止進口受日本政府禁運的指明食品 (2011 年 3 月 22 日, 最後更新: 2011 年 6 月 15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福島縣、茨城縣和櫪木縣 (3 個都縣) ● 福島縣和櫪木縣 ● 福島縣 ● 茨城縣和櫪木縣 (3 個都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奶、植脂奶、以奶為原材料的嬰兒奶粉及蔬果類產品 (美國已禁止進口的除外) ● 菠菜 ● 奶、菇類、玉筋魚、芯切菜、竹筍、草蘇鐵、菠菜、生菜、西芹、水芹、菊苣、茅菜、君達菜、羽衣甘藍、蘿蔔、西蘭花和椰菜花 ● 茶葉